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函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電話：(05)2721799
傳真：(05)2723771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甄(116)字第11519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期(暫定)、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重要日期(暫定) (115B800101_1_11092838604.pdf、115B800101_2_11092838604.pdf)

主旨：檢送「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重要日期(暫定)」、「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期(暫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3月10日召開之「116 學年度大學各類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安排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暫定於115年11月3日(星期二)網路公告，並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開放高中學校集體網路訂購，實際招生重要日期請依招生簡章所定為準。
- 三、因現行高中修課紀錄更正截止日期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作業期程重疊，如大學於審查期間或評分完成後接獲修課紀錄更正申請，須重新辦理審查及評分作業，致影響招生審查時程。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考招系統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115學年度介接工作檢討會」、甄選會「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檢討會」通過，



為兼顧高中修課紀錄更正需求及大學招生審查作業時程，爰將116學年度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更正截止日訂為116年5月14日，並納入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明定，請據以辦理。

四、請依據旨揭重要日期，就各項日期加強宣導並及早規劃校內期程等相關行政作業，以維護學生升學之權益。

正本：116學年度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資訊組、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試務組(均含附件)

